



空调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供货商(乙方): 池州鸿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智慧家居有限公司池州供货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美的3匹柜式空调	美的	KFR-72LW/G3-1	美的1级能效 KFR-72LW/G3-1 3匹柜式空调	2	台	10900
2	美的1.5匹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35GW/G3-1	美的1级能效 KFR-35GW/G3-1 1.5匹壁挂式空调	1	台	2572
合同总价(元)		13472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货物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货物到场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

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法定代表

电 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2020